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Mid Rd, East 3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77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高鹤律师、岳雅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关于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104,52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十项）。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十项议案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均不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股数104,52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均已

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548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主任: 刘 鸿
刘 鸿

见证律师: 高 鹤
高 鹤

见证律师: 岳雅琦
岳雅琦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